00887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 指數編製規則

標的指數：中証科技 50 指數

指數編製方式：

以中証全指指數作為指數樣本股，中証全指指數由滬深兩市 A 股中剔除 ST、*ST 股票，以及上市時間不足 3 個月等股票後的剩餘股票構成樣本股。

註：ST：係指滬深交易所對財務狀況或其它狀況出現異常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進行特別處理(Special treatment)。*ST：為警示退市風險標記，以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成分股篩選標準：

（1）對樣本空間內股票按照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進行排名，剔除排名後20%的股票。

（2）在剩餘股票中選出屬於如下中証行業分類的股票作為待選樣本：中証一級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中証四級航空航太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化學藥、製藥與生物科技服務。其他化學製品、塑膠製品、塗料塗漆、纖維及樹脂、橡膠製品、印染化學品。

（3）在待選樣本中，剔除過去兩年平均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比例小於 5%的上市公司股票；

（4）在（3）的基礎上，剔除第一大股東質押比例大於90%，或第一大股東質押比例大於 85%且總質押比例大於 35%的上市公司股票。

（5）在（4）的基礎上，依次選取最近年報或半年報中商譽占淨資產比例小於40%的股票，最新年報中的研發資本化支出占研發支出比例在50%以下的股票。

（6）在（5）的基礎上，選取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最大的50檔股票作為指數樣本股。

指數緩衝規則：

中証科技 50 指數有設置一個指數組成數上下 20%的緩衝規則，也就是上端 緩衝至 40 檔，下檔緩衝至 60 檔。排名在 4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 ，排名在前 6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每次調整數量 比例一般不超過 10%。此緩衝機制主要目的在於希望藉由優先保留現有成 分股的席位，來降低換股頻率。

成分股檢視與審核機制：

中証科技 50 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樣本股，審核時間為每年 5 月及 11 月的下旬，每年 5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為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每年 11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的交易資料及樣本資料。樣本股調整實施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一般會在調整實施前兩週於中証指數公司網站公告。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排名在前 4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29排名在前 6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每次調整數量比例一般不超過 10%。權重因數隨樣本股定期調整而調整，調整時間與指數樣本定期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在下一個定期調整日前，權重因數一般固定不變。